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股票代码：00283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1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7 月 8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4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 万元（6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 万元（6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刊登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弘亚数控	股票代码	002833
公司名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KDT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茂洪		
董事会秘书	许丽君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7 日		
上市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03,020,03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28403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电话	020-82003900		
传真	020-82003900		
互联网网址	www.kdtmac.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dtmac.com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公司是由弘亚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起人为弘亚有限全体股东。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茂洪	2,720.00	54.40%	自然人股
2	欧阳涟	817.00	16.34%	自然人股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4	陈大江	340.00	6.80%	自然人股
5	周伟华	340.00	6.80%	自然人股
6	李明智	337.50	6.75%	自然人股
7	付胜春	37.50	0.75%	自然人股
8	许丽君	15.00	0.30%	自然人股
9	周素微	5.00	0.10%	自然人股
10	徐明	2.50	0.05%	自然人股
11	刘风华	2.50	0.05%	自然人股
12	陈勇	2.50	0.05%	自然人股
13	刘若华	2.50	0.05%	自然人股
14	吴海洋	1.50	0.03%	自然人股
15	黄旭	1.50	0.03%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6 万股。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2006 年 11 月，弘亚有限成立

弘亚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1 万元，由李茂洪和欧阳涟分别以货币 180.60 万元和 120.40 万元出资设立。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新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粤验字［2006］149 号），审验弘亚有限的成立出资已足额缴纳。2006 年 11 月 17 日，弘亚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弘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180.60	60.00%
2	欧阳涟	120.40	40.00%
合计		301.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弘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94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 万元增加到 1,2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李茂洪增资 569.40 万元，欧阳涟增资 379.60 万元。2009 年 12 月 7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正验字［2009］第 0192 号），审验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9 年 12 月 11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750.00	60.00%
2	欧阳涟	500.00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3、2011 年 3 月，弘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8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到 3,250 万元，其中李茂洪增资 1,200 万元，欧阳涟增资 800 万元。2011 年 2 月 23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07 号），审验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11 年 3 月 2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1,950.00	60.00%
2	欧阳涟	1,300.00	40.00%
合计		3,250.00	100.00%

4、2011 年 3 月，弘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8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欧阳涟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出资额 65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李茂洪，2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大江，2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伟华。2011 年 2 月 10 日，欧阳涟分别与李茂洪、陈大江、周伟华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1 年 3 月 11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64.00%
2	欧阳涟	650.00	20.00%
3	陈大江	260.00	8.00%
4	周伟华	260.00	8.00%
合计		3,250.00	100.00%

5、2011 年 5 月，弘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每注册资本 1.74 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573.529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 万元增加到 3,823.5294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86.7647 万元，李明智增资 258.0882 万元，付胜春增资 28.6765 万元。2011 年 5 月 19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20 号），审验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11 年 5 月 25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54.40%
2	欧阳涟	650.00	17.00%
3	广州海汇	286.7647	7.50%
4	陈大江	260.00	6.80%
5	周伟华	260.00	6.80%
6	李明智	258.0882	6.75%
7	付胜春	28.6765	0.75%
合计		3,823.5294	100.00%

6、2012 年 4 月，弘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6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欧阳涟以每注册资本 2.62 元的价格将 25.2353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明、周素微、许丽君、刘风华、陈勇、吴海洋、刘若华和黄旭 8 人，2012 年 4 月 16 日，欧阳涟分别与各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款（万元）
1	许丽君	11.4706	30.00
2	周素微	3.8235	10.00
3	徐明	1.9118	5.00
4	刘风华	1.9118	5.00
5	陈勇	1.9118	5.00
6	刘若华	1.9118	5.00
7	吴海洋	1.147	3.00
8	黄旭	1.147	3.00
合计		25.2353	66.00

2012 年 4 月 26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54.40%
2	欧阳涟	624.7647	16.34%
3	广州海汇	286.7647	7.50%
4	陈大江	260.00	6.80%
5	周伟华	260.00	6.80%
6	李明智	258.0882	6.75%
7	付胜春	28.6765	0.75%
8	许丽君	11.4706	0.30%
9	周素微	3.8235	0.10%
10	徐明	1.9118	0.05%
11	刘风华	1.9118	0.05%
12	陈勇	1.9118	0.05%
13	刘若华	1.9118	0.05%
14	吴海洋	1.147	0.03%
15	黄旭	1.147	0.03%
合计		3,823.5294	100.00%

7、2012 年 7 月，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弘亚数控

2012 年 6 月 4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弘亚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353,299.17 元按 1:0.5084 的比例折股，其中股本 50,000,000 股，其余 48,353,299.1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6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59 号），审验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2,720.00	54.40%
2	欧阳涟	817.00	16.34%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陈大江	340.00	6.80%
5	周伟华	340.00	6.80%
6	李明智	337.50	6.75%
7	付胜春	37.50	0.75%
8	许丽君	15.00	0.30%
9	周素微	5.00	0.10%
10	徐明	2.50	0.05%
11	刘风华	2.50	0.05%
12	陈勇	2.50	0.05%
13	刘若华	2.50	0.05%
14	吴海洋	1.50	0.03%
15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下股权转让事项：欧阳涟将持有的公司 779.50 万股、37.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0.9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若华、刘风华、陈大江将持有的 6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27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风华、陈勇将持有的 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2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茂洪。2013 年 11 月 10 日，欧阳涟分别与刘若华、刘风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大江与刘风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勇与李茂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2,722.50	54.45%
2	刘若华	779.50	15.59%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周伟华	340.00	6.80%
5	李明智	337.50	6.75%
6	陈大江	280.00	5.60%
7	刘风华	100.00	2.00%
8	付胜春	37.50	0.75%
9	许丽君	15.00	0.30%
10	周素微	5.00	0.10%
11	徐明	2.50	0.05%
12	刘若华	2.50	0.05%
13	吴海洋	1.50	0.03%
14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送红股，以资本公积 4,500 万元转增股本。2014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转增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17 号），审验本次转增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54.45%
2	刘若华	1,559.00	15.59%
3	广州海汇	750.00	7.50%
4	周伟华	680.00	6.80%
5	李明智	675.00	6.75%
6	陈大江	560.00	5.60%
7	刘风华	200.00	2.00%
8	付胜春	75.00	0.75%
9	许丽君	30.00	0.30%
10	周素微	10.00	0.10%
11	徐明	5.00	0.05%
12	刘若华	5.00	0.05%
13	吴海洋	3.00	0.03%
14	黄旭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10、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6 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若华、刘风华合计持股 7,2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02%。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40.83%
2	刘若华	1,559.00	11.69%
3	广州海汇	750.00	5.62%
4	周伟华	680.00	5.10%
5	李明智	675.00	5.06%
6	陈大江	560.00	4.20%
7	刘风华	200.00	1.50%
8	付胜春	75.00	0.56%
9	许丽君	30.00	0.22%
10	周素微	10.00	0.07%
11	徐明	5.00	0.04%
12	刘若华	5.00	0.04%
13	吴海洋	3.00	0.02%
14	黄旭	3.00	0.02%
15	社会公众投资者	3,336.00	25.01%
合计		13,336	100.00%

11、2017 年 7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 26.91 元／股调整为 26.75 元／股，同时由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发行人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30 万份，激励对象由 112 人调整为 10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195.7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80 万股调整为 186.5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9.20 万股；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1 名激励对象 18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26.75 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101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186.5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40%。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865,000	75.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0,000	24.67%
三、总股本	135,225,000	100.00%

12、2017 年 12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29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15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15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0658%。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54,000	75.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0,000	24.65%
三、总股本	135,314,000	100.00%

13、2018 年 3 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一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945 元／股。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一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354 元／股。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具婚、杨静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39,500	60.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62,500	39.44%
三、总股本	135,302,000	100.00%

14、2018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三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991 元／股。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贤、罗稳存、苏都南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991 元／股。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40,750	57.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43,550	42.46%
三、总股本	135,284,300	100.00%

15、2019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0.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0.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413 元／股。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曾国锋、邹奇祥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709,475	56.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71,825	43.30%
三、总股本	135,281,300	100.00%

16、2020 年 6 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34 元／股。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李彬彬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13,528.13 万股变更为 13,527.95 万股。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50,625	4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28,875	56.50%
三、总股本	135,279,500	100.00%

17、2020 年 6 月，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不送红股。

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135,279,5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16,447,2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61,000	4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86,200	56.50%
三、总股本	216,447,200	100.00%

18、2020 年 8 月，限制性股票注销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何赞、卢文波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0.432 万股。上述 0.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备案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74,840	43.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68,040	56.81%
三、总股本	216,442,880	100.00%

19、2021 年 6 月，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不送红股。

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216,442,88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03,020,032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49,222	4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870,810	59.36%
三、总股本	303,020,032	100.00%

三、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62,872	4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57,160	59.35%
三、股份总数	303,020,032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情况
1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84,615,600	39.09%	其 64,844,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	刘雨华	境内自然人	20,824,000	9.62%	其 15,618,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	李明智	境内自然人	7,883,400	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陈大江	境内自然人	6,139,200	2.84%	其中 4,604,4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07,323	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197,012	1.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	刘风华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1.39%	其中 2,2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8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1,000	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341,880	1.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2,960	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39,622,375	64.51%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李茂洪持有公司 39.0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李茂洪与刘雨华为夫妻关系，刘风华与刘雨华为兄妹关系。李茂洪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刘雨华担任公司董事；刘风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三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前述期间内及报告期内，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表决意见均一致。

李茂洪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创办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甘力水力董事、仲德农林董事长、海南大洲董事、成都弘林监事、德恩精工监事、鼎惠创业执行董事、华晟木业董事长、三威新材董事、三威人造板执行董事和玛斯特智能董事长、经理。

刘雨华女士，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林产化工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广州楷德执行董事兼经理和鼎惠创业经理。

刘风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系，1997 至 1999 年在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学习并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市福射技术中心、美国劳伦斯伯克力国家实验室、美国热电集团公司、美国贝克休斯石油公司、广州力时仪器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负责人，兼任广州力时仪器有限公司监事、香港弘亚董事、广州王石经理、玛斯特智能副董事长、Masterwood S.p.A 董事会主席、MUTI 2 S.R.L. 和 MUTI 3 S.R.L唯一董事。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装备制造行业企业，专业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全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生产封边机系列、锯切系列、数控钻系列、加工中心、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套房家具、衣柜、橱柜、办公家具、酒店家具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如木门、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

（二）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741,013 张，即 174,101,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02%。

（三）发行价格